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重 要 日 程 表

序 號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報名	1. 簡章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2. 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2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補件截止	採先傳真，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
3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報名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17:3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4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甄選	08:00~08:30 至東區勝利國小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
5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公告	24:00 前公告「錄取名單」及「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6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線上成績查詢	9:00 起，考生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
7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 09:00~15:00 提出，以親自或委託送達為準。 2. 收件地點：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錄取人員 (含正取及備取) 分發作業	1. 9:00~10:00 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2. 10:30 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分發。
9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至教育局報到	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協助錄取人員至本局辦理報到。

■重要公告網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boe.tn.edu.tw/>)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s.tn.edu.tw/>)

■甄選事宜聯絡窗口：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06)252-1083 分機 15 (請於上班時間 8:00-17:30 洽詢人力督導組)

傳真：(06)252-5553 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701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

甄選當日聯絡電話：(06)237-298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駐點校.....	1
參、報名方式.....	2
肆、報名資格.....	2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3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3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4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4
玖、錄取與公告.....	5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6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6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7
壹拾參、其他.....	7

附 件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8
附件 2:切結書.....	9
附件 3:履歷表.....	10
附件 4-1:心理師督導工作計畫書.....	13
附件 4-2:社會工作師督導工作計畫書.....	14
附件 4-3: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	15
附件 5:資料檢核表.....	16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17
附件 7:報到暨分發委託書.....	18

附 錄

附錄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19
附錄 2:試場規則.....	20
附錄 3:防疫措施公告.....	21
附表: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	2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駐點學校

- 一、 甄選類別、職稱、錄取名額及駐點學校：

區域別	類 別	職 稱	錄取名額	駐點學校(單位)
一般地區學校	心理師督導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	2	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偏遠地區學校	心理師督導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	1	仁德區 仁德文賢國中
	社會工作師督導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	1	柳營區 柳營國中
	心理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楠西區 楠西國中 後壁區 菁寮國中
	社會工作師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7	龍崎區 龍崎國中 南化區 南化國中 大內區 大內國中 將軍區 將軍國中 七股區 竹橋國中 左鎮區 左鎮國中 山上區 山上國中

- 二、 錄取名額說明:上開甄選類別之錄取名額，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
- 三、 駐點學校及服務區域說明:駐點學校及服務區域經由分發決定，惟專業輔導人員仍須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1 式 6 份)以掛號寄至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
(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到職日前，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甄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各甄選類別資格條件：
 - (一)心理師督導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1. 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證書。
 2. 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後，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年資為限；以兼任方式擔任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 (二)社會工作師督導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1. 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
 2. 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年資為限；以兼任方式擔任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 (三)心理師: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四)社會工作師: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每人限報考一類別。(若持有二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1。)

伍、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 一、甄選報名表，見附件 1。(2 吋半身照片須貼妥，且須於「報名考生」處簽名。)
 - 二、切結書，見附件 2。(切結書下方「立切結書人」須簽名或蓋章。)
 - 三、履歷表，見附件 3。(簡要自述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填表人」處須簽名。)
 -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如下：
 - (一) 心理師督導：心理師督導工作計畫書，見附件 4-1。(內容以 10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
 - (二) 社會工作師督導：社會工作師督導工作計畫書，見附件 4-2。(內容以 10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
 - (三) 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見附件 4-3。(內容以 5 頁為上限，格式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雙面列印。具體說明擔任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可以學校可能發生之案例或事件敘寫。)
 -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 A4 白色普通紙影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七、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八、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以上一~八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1 式 6 份。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九、資料檢核表，見附件 5。(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本表協助考生檢視報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甄選單位檢核」部分由甄選作業單位填寫，考生勿填。)
 - 十、報名人員所附資料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件。

陸、報名資格審核及公告

- 一、報名表件審核不齊全者，如接獲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立即傳真資料至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傳真電話:06-2525553)，並於 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寄送者，則取消報名資格。
- 二、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3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

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柒、甄選地點、日期及報到

一、甄選地點：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701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 號)。

二、甄選日期：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08:00~08:30 於東區勝利國小報到處完成報到。

三、甄選報到：

（一）辦理報到時，備齊國民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予以查驗。（證件正本不齊者，取消應考資格。）

（二）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考生未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驗證者，該項不予計分。使用健保卡查驗者，其照片若未能辨識為本人者，承辦單位得拍照存證。

（三）考生於甄選當日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捌、甄選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項目：

（一）心理師督導：

1. 技術演練：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與 10 分鐘的諮商晤談後討論，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40%)。

2. 口試：以督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口試 20 分鐘(佔總成績 40%)。

3. 心理師督導工作計畫書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

（二）社會工作師督導：

1. 技術演練：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資源整合能力為內容，進行 10 分鐘個案處遇分析及 10 分鐘個案分析後討論，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40%)。

2. 口試：以督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進行口試 20 分鐘(佔總成績 40%)。

3. 社會工作師督導工作計畫書書面資料(佔總成績 20%)。

（三）心理師：

1. 技術演練：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商晤談，與 10 分鐘的諮商晤談後討論，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依專業證書類別進行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心理衡鑑等專業素養為內容，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30%)。

(四) 社會工作師：

1. 技術演練：以校園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資源整合能力為內容，進行 10 分鐘個案處遇分析及 10 分鐘個案分析後討論，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以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等專業素養為內容，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30%)。

二、計分方式：

(一) 各項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二) 甄選項目單項原始成績計算方式：單項各考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含)後無條件捨去，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如附錄 2)，則再扣分，即為單項原始成績。

(三) 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單項原始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再加總，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含)後無條件捨去。總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1. 心理師督導：技術演練原始成績 $\times 40\%$ +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40\%$ + 心理師督導工作計畫書書面資料原始成績 $\times 20\%$ 。
2. 社會工作師督導：技術演練原始成績 $\times 40\%$ +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40\%$ + 社會工作師督導工作計畫書書面資料原始成績 $\times 20\%$ 。
3. 心理師：技術演練原始成績 $\times 70\%$ +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30\%$ 。
4. 社會工作師：技術演練原始成績 $\times 70\%$ + 口試原始成績 $\times 30\%$ 。

三、甄選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錄 2)。

玖、錄取與公告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各類別比序順序依序分列如下：

- (一) 心理師督導：1. 技術演練 2. 口試 3. 工作計畫書。
- (二) 社會工作師督導：1. 技術演練 2. 口試 3. 工作計畫書。
- (三) 心理師：1. 技術演練 2. 口試。
- (四) 社會工作師：1. 技術演練 2. 口試。

若再同分者由甄選委員抽籤決定錄取順序。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之(含備取)，若應試人員技術演練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含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

二、公告：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24:00 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壹拾、成績查詢與成績複查申請

一、成績查詢：

- (一)「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於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24:00 前與錄取名單同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 (二)自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09:00 起，可登入「個人成績查詢網址」查詢個人成績。查詢方式如下：
 1. 選擇甄選類別。
 2. 輸入身分證字號。
 3. 輸入生日六碼。(如生日為 79 年 1 月 1 日即輸入 790101)

二、成績複查申請：

- (一)成績複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09:00-15:00，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6)、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加填委託書，並持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臺南市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電話：(06) 252-1083】申請複查，逾時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僅限於技術演練及口試成績(督導包括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得要求其他相關資料。
- (三)成績如有異動，致符合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9:00~10:00 於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並參加後續分發作業，同時公告更新後之成績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壹拾壹、聘用、薪資核定標準、考核及調動

一、聘用：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督導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駐點分發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另行辦理。
-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應接受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執行專業服務及行政業務等學生輔導工作。

二、薪資核定標準：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一般地區學校)：以約聘人員七等二階，344 薪點

支薪。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偏遠地區學校)：以約聘人員七等三階，360 薪點支薪。

(三)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般地區學校)：具學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三階，312 薪點支薪；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

(四)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偏遠地區學校)：具學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具碩士學位者，以約聘人員六等五階，344 薪點支薪。

三、考核：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相關規定辦理。

四、調動：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分發作業與到職

一、分發作業

(一) 分發地點：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二) 分發日期：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09:00~10:00 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完成報到，10:30 開始進行分發作業。

(三) 分發報到：須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逾時視同棄權。委託報到暨分發者應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7。

(四) 分發流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考生得依個人意願選填區域並進行分發。選填分發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依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正取人員若有缺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到職：錄取人員應於分發確定日起 30 日內，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當日即為到職日。於到職截止日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前辦理到職。

三、錄取人員經公告後，若因違反本簡章附錄 1 之相關規定，以致取消錄取資格者，則由未經錄取分發之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參、其他

一、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二、防疫措施公告請參閱附錄 3 及附表。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甄選報名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甄 選 報 名 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 考 類 別 (限報考一項，請打「✓」)		☐ 心理師督導（含一般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 ☐ 社會工作師督導(偏遠地區學校) ☐ 心理師（偏遠地區學校） ☐ 社會工作師（偏遠地區學校）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手機：									
		(H)：		(O)：							
電子郵 件信箱		(此為補件及複查等重要資訊通知方式，請務必確認能收信。若無法正常運作，請考生自行負責。)									
通 訊 地 址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證 書 取 得 (可複選)		☐ 臨床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 諮商心理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 社會工作師證書，證書字號：_____，發照日期：_____									
交 通 能 力 (可複選)		☐ 會開汽車：○有車 ○無車 ☐ 不會開汽車 ☐ 會騎機車：○有車 ○無車 ☐ 不會騎機車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報 名 考 生		(請親筆簽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臺南市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歷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履 歷 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 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手機：										
	(H)： (O)：										
電子郵件信箱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 居 住 所	☐ 同戶籍地（以下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緊 急 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手機：				
				(H)：							
				(O)：							
兵 役 （女性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迄：	年	月	日				
學 歷 （請填寫大學及大學以上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期 間			畢 業	肄 業	就 學 中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 書 日 期 字 號
							請打「✓」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性質	起 迄 期 間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語 言 能 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心 障 礙 註 記			原 住 民 族 註 記			
種 類	等 級		身 分 別		族 別	

簡 要 自 述	
填表人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心理師督導工作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專 業 類 別	☐ 臨床心理師 ☐ 諮商心理師	性 別	☐ 男 ☐ 女
專業證書字號		專任實務工作年資	年 月
		兼任實務工作年資	年 月
個人心理諮商工作經歷			
個人心理諮商理念 (1) 取向 (2) 人性觀 (3) 學校系統工作模式			
心理師督導理念 (1) 督導經驗及省思 (2) 接受督導經驗及省思 (3) 作為學校心理師督導的自我期許 (4) 從督導人員的角度如何協助不同的學校心理師			
對學校心理師工作的建議			
成為督導人員可以對本市學校心理師制度的貢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社會工作師督導工作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專 業 類 別	社會工作師	性 別	☐ 男 ☐ 女
專業證書字號		專任實務工作年資	年 月
		兼任實務工作年資	年 月
成為督導人員所做準備： (1) 個人社會工作學、經歷。 (2) 成為督導人員需具備的能力。 (3) 社會工作反思。			
提升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計畫： (1) 分析與評估本市三級輔導學生（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的問題與需求。 (2) 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社會工作規劃。 (3) 現階段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面臨的挑戰與建議。 (4) 如何運用督導制度提升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師的服務績效。 (5) 成為督導人員可以對本市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的貢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計畫書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專業類別	☐ 心理師 ☐ 社會工作師	性 別	☐ 男 ☐ 女
個人理念			
專業目標			
未來工作方向			
其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資 料 檢 核 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於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先檢核以下資料是否齊備，並請於 ☐ 內打「✓」			甄選單位檢核
			資格審查人員填寫
☐ 信封袋： ☐ 收件地址：70453 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 2 號 ☐ 收件者：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 ☐ 寄件地址：請填妥考生通訊地址。 ☐ 以限時掛號寄件。			1. 資格檢視：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說明：_____
☐ 資料檢核表： <u>單面列印 1 份，不須裝訂，隨信封袋寄回</u> 。請逐一檢視以下報名應繳表件，如完成則打「✓」。			
☐ 以下報名應繳表件依序裝訂成冊(一式 6 份)： ☐ A4 規格、加封面、左側裝訂、平裝。 ☐ <u>1 式 6 份</u> 。			2. 資料檢視： ☐ 齊全 ☐ 資料缺漏，說明：_____
☐ 1. 甄選報名表： ☐ 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報名考生」親筆簽名。			
☐ 2. 切結書：「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 3. 履歷表： ☐ 貼妥 2 吋半身照片。 ☐ 「填表人」親筆簽名。 ☐ 雙面列印。			
☐ 4. 計畫書：依規定書寫，雙面列印。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A4 印於同一面，無須裁切 ☐ 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甄選作業執行單位 檢核人核章
☐ 6.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7. 心理師證書影本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 8. 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或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109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此致

臺南市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報 到 暨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暨參加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
續，並代表本人參加公開分發相關作業，絕無異議。所附證件如有虛
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

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公布

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修正

【第九條】規定如下：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試 場 規 則

- 一、考生應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及護照)、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於公告報到時間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取消應考資格。
- 二、報到完成，進入考生休息室後，不得任意離開。如需上洗手間或其他特殊理由需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考生休息室，工作人員須重新確認身分。
- 三、考序於上午場的考生須留在考生休息室準備應考；考序於下午場的考生，可於抽籤作業完成及試場規則宣讀結束，告知工作人員後離開，但務必於中午 12:30~12:50 於報到處再次查驗證件。
- 四、考生請隨身攜帶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進入試場，請放置於指定位置，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技術演練及口試兩項考試結束後，須依工作人員指示方向離開，不再回休息室，因此，私人物品請於離開休息室時全部帶走。
- 五、考生於考生準備室及試場時，手機、呼叫器及平板電腦等電子器材均須關機，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六、技術演練及口試採交叉進行，請考生注意自己的應考時間。考生在排定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七、考生於考試過程中，不得攜帶個人檔案、諮商媒材等資料，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八、技術演練部分：
 - (一) 考生於抽題時間前 5 分鐘，請休息室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至考生準備室預備抽題。
 - (二) 考生於抽題時間，請考生準備室工作人員協助抽技術演練題目。抽題後在指定座位就座並準備 30 分鐘，不得離開準備室。
 - (三) 考生於排定應試時間進入試場後，請將技術演練題目籤條交給試場工作人員。
 - (四) 技術演練總計 20 分鐘。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其中模擬諮商晤談或個案處遇分析 10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停止；隨即進行諮商晤談後討論或個案分析後討論 10 分鐘，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九、口試部分：口試總計 20 分鐘。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即開始計時。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立即離開。考試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公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辦理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依據上揭防疫措施注意事項辦理本試務防疫作業，有關應考人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一、應考人防疫管制：

- （一）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或於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出國旅遊史，但未被通知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應於考試日前主動通知甄選事宜聯絡窗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督導組。
- （二）若係「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自主健康管理，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計。

二、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報到時，皆需填具「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如附表），繳交予報到處試務人員。並需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請各位考生務必預留時間提早到達報到區。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報到處試務人員，並全程佩戴口罩，於指定之休息室候考及應試。

三、本考試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不開放親友入試區陪考。

四、本公告未盡事宜，係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試務簡章及相關招考公告辦理。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局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請考生留意甄選重要公告網站：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boe.tn.edu.tw/>)、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s.tn.edu.tw/>)。

附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

本人_____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將誠實填寫以下內容；如有填報不實或隱匿情事，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曾經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	☐ 是 ☐ 否
2	有國外旅遊史，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	☐ 是 ☐ 否
3	係「自主健康管理，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排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	☐ 是 ☐ 否
4	係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考試日前已主動以甄選諮詢專線連絡。	☐ 是 ☐ 否
5	考試當日有發燒（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咳嗽等呼吸道症狀。	☐ 是 ☐ 否

請注意：

- 一、若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尚於管制不可外出期間，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違反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計。
- 二、非屬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於考前 14 天內有出國旅遊史，但未被通知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應於考試日前主動通知試務承辦單位。
- 三、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並全程佩戴口罩，於指定之休息室候考及應試。
- 四、應試之考生皆需配合防疫相關作業，並填具本「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表」，於報到時，繳交於試務人員。
- 五、若有防疫問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更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疾管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會

本人已閱讀上開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並將這份聲明書交予試務人員。

考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